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3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以及新增为滨海永太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子(孙)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莺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5-13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4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新增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等的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近期及未来资金需求。该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暨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单一的融资工具“发行中期票据”修改为“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的一种或多种并存的融资工具。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暨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15-141)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5日14:30(星期五)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142)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王长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监 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3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王长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监 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9名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何人宝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溴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硝基苯胺,4-硝基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4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142)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9名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何人宝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溴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硝基苯胺,4-硝基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4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142)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